

卯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令

戊午

變

陽明先生
書

100

文收總

事

由

建能

字第

28307

文

五

送達

平陽

別類

附 件

知立付
 祝閣外
 昇通知
 有市政
 府以便
 处理建
 机款预
 付

通

廳

長

稿 擬 稿

詔

張芝草書

檔案

去建會均

年

中華民國

字
第

宇
第

28307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
集
寶

時判行

時榜

時
機
藉

時
立
訪

汪

事奉院令以嗣後各部會署撥發省市各機關補助捐款陳述

由支付機關外並同時通知省市政府以便辦理追加預算一案令仰

仰遵此由

批

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日省令第一二五號

令建設廳

奉

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從責丁字第(2226)號訓令開准主計處三

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勤歲字第1179號函開據青島市政府會

計處呈為財政收支系統改制收中央專案補助省市款項之

未列入省市預算者擬作為中央補助收入依指定用途追加
省市總預算後依法編報一案奉經本處指令照辦并於本年
二月二十四日以勅諭字第116號函達查照暨分行在案前經廣
東省政府印江代電以此後各部會署如有補助本省各級機
關支款時應一面行和支用機關一面分行本府以便辦理追加
預算又此類補助捐款既列入省預算依法編報嗣後各受補
助機關是否無須向原撥款機關報銷并請見復等由查中央
撥發者本省機關之補助支款既經規定在行追加列入省市
預算所有關於分配預算會計報告等之編報及送請審計機
關簽審程序自應由省該省市政廳府比照省市總預算內各
項經費費同一手續辦理各受補助機關勿庸再向原撥款機

國稅銷但依舊編送計會報告一併依查嗣後中央各部會署
 撥發省市各機關補助專款時除公報支用機關外并所屬各區
 各該省市政府以便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加市鎮預算手續亦
 准前由相應函達查照執行所屬各鄉會署查各省市政府亦
 照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致各該省
 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中央專款補助省市款項之未列入省
 市預算者為中央補助收入依指定用途增加省市鎮預算及
 依法編報一案前准主計處通知列府經以省會一字第4438號
 函令各行在案前奉前因除公報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
 等因！

主席菊耀煌

按甲子之動
附張西良